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禾記洋行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立宸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於聲請狀增列聲請人、債務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並於具狀人欄位加蓋聲請人公司印章。

二、請提出立宸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陳明本件是否請求利息及利息計算方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